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39號

聲請人 黃世杰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
代理人 陳雅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4月12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8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5月14日調解不成立，並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。

01 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02 1. 聲請人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有1996年出
03 廠車輛1部；至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台灣人壽)
04 未投保，而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全球人壽)保
05 單(聲請人為要保人、被保險人身分)部分，經本院依職權向
06 其函詢，迄未獲回覆，因該保單解約金之數額無礙於本件更
07 生聲請之准駁，爰暫未予列計。
- 08 2. 又聲請人於111年4月起迄今擔任代班保全，原代理寶順保全
09 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寶順公司)其中3名員工，固定上班15
10 日，嗣因1名員工離職，故113年6月起每月代理員工黃世鏡
11 (即胞弟)8日、劉勝華7日休假時之班別，每月收入約25,650
12 元(其後稱代班兩人時收取現金整數1,700元，故每月實際收
13 入為25,500元，更卷第253頁)；自111年4月至112年12月每
14 月領有500元弱勢加發生活補助、111年4月起迄今每月領有
15 身障補助3,772元(113年起每月4,049元)、112年4月領有全
16 民普發6,000元；勞保投保於高雄市中式餐飲職業工會(投保
17 薪資45,800元)。
- 18 3. 母親黃潘寬於112年12月31日死亡，聲請人於113年1月30日
19 領有勞工保險家屬死亡給付137,400元(自稱款項用於母親喪
20 葬費用93,700元、清償玉山銀行債務21,900元及子女學費
21 後，目前已無剩餘)，另於113年3月21日領有補發母親榮眷
22 俸金16,973元；母親遺產即小港區房地由胞弟繼承，聲請人
23 已辦理拋棄繼承。
- 24 4. 郵局帳戶由陳怡安每月匯款5,000元，係數年前借款給友人
25 陳勇志30,000元之還款，已於113年1月清償完畢。
- 26 5. 上情，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
27 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35-37頁，更卷第79頁)、財產及收
28 入狀況說明書(更卷第213-217頁)、債權人清冊(調卷第1
29 7頁)、戶籍謄本(更卷第139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
30 資料表(調卷第41-42頁，更卷第187頁)、個人商業保險查
31 詢結果表(更卷第119-123頁)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

01 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25-29頁）、信用報告
02 （調卷第31-34頁）、社會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47-50頁）、
03 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51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
04 卷第59頁）、存簿（調卷第43-49頁，更卷第85-109頁）、
05 寶順公司函（更卷第195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更卷第19
06 1頁）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（更卷第155頁）、收入證明切結書
07 （調卷第39頁）、從事代班保全照片、113年3-8月代班情形
08 （更卷第201-203頁）、胞弟及劉勝華出具之切結書（更卷第8
09 1-83頁）、母親除戶戶籍謄本（更卷第137頁）、臺灣高雄少年
10 及家事法院通知（更卷第127頁）、委辦治喪合約書（更卷第15
11 7、205頁）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（更卷第159頁）、玉山銀行清
12 償證明書（調卷第57頁）、子女學費單據（更卷第207頁）、母
13 親郵局存摺（更卷第209-211頁）、聲請人陳報狀（更卷第11-
14 12、73-78、197-199、225、253-255、275頁）、台灣人壽函
15 （更卷第193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16 6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及財產情況，爰以聲請人擔任代
17 班保全自113年6月起迄今平均每月收入加計每月身障補助為
18 29,549元（計算式： $25,500 + 4,049 = 29,549$ ），評估其償債
19 能力。

20 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7,259
21 元（每月支付母親房貸1,760元，更卷第216頁），嗣稱每月支
22 出16,899元（更卷第254頁），胞弟於113年3月結清房貸，聲
23 請人即未負擔母親房貸，並提出房貸匯款單為證（更卷第129
24 -131頁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
25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
26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
27 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6,040元，1.2
28 倍即19,248元，又聲請人稱自113年4月起無支付租金，可認
29 其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
30 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（大約為24.36%）。依此計
31 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4,559元為度【計算

01 式： $19,248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4,559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
02 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聲請人主張逾此範圍，要難可採。

03 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自113年8月起單獨負擔
04 子女黃○婷之扶養費，每月10,000元(更卷第217頁)。經
05 查：黃○婷為95年生，就讀大學，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
06 得各為126,230元、250,064元，聲請人稱子女於112年亦有
07 領取行政院每月500元補助，原就讀夜校，白天擔任工讀
08 生，每月收入約20,000元，係自113年8月起無工作收入，9
09 月起就讀大學並無兼職或工讀，而配偶無工作收入；112年4
10 月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等情，有戶籍謄本(更卷第139
11 頁)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更卷第141-145
12 頁)、社會及租金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53-57頁)、勞動部
13 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59頁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(更卷第6
14 1-67頁)、健保投保單位記錄表(更卷第279頁)、健保申報表
15 (更卷第263頁)、存簿(更卷第111-117、219-221、227-233
16 頁)、就學證明(更卷第261頁)、配偶切結書(更卷第233頁)
17 附卷可考。審酌子女雖已成年，然現就讀大學，名下無財
18 產，亦無打工所得支應自己之生活開銷，確需聲請人扶養。
19 又接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
20 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
21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因子女與聲請人同住，可認其
22 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是應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
23 支出所佔比例(即114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
24 必要生活費之1.2倍，金額為14,559元)，聲請人主張每月
25 扶養費10,000元，未逾此範圍，尚為可採。

26 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9,549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
27 4,559元、子女扶養費10,000元後，剩餘4,990元。聲請人目
28 前負債總額約3,338,401元(調卷第75頁)，以每月所餘逐
29 年清償，至少須約56年(計算式： $3,338,401 \div 4,990 \div 12 \div 56$)
30 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
31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

01 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
02 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
03 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04 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07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11 書記官 黃翔彬